

#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040000482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以下稱「**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及「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含各子基金之簡式公開說明書）修訂乙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04 年 10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1391 號函核准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條款生效日：
  - (一)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494 號函規定，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修正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內容，自 104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
  - (二)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其餘及「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內容，自公告日(104 年 10 月 23 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如下：

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  
 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約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p>第一條：定義</p> <p>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u>基金銷售</u>機構之次一營業日。</p> <p>二十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u>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p>	<p>第一條：定義</p> <p>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u>買回代理</u>機構之次一營業日。</p> <p>二十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p>
<p>第三條：本基金總額</p>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u>開始</u>募集日起<u>三十日</u>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第三條：本基金總額</p>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u>三十天</u>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p>

修改後	修改前
<p>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請人應於申請當日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請書件，<u>並將申請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請基金，應於申請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請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請人申請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請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請基金，或於申請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請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請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請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請當日淨值計算申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請，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請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請之單位數。<u>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u></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請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請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請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請，<u>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請，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請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請價金無息退還申請人。</u></p>	<p>理申請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請人應於申請當日將申請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u>並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請書件</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請基金，應於申請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請價金交付銀行或<u>兼營特定單獨管理金錢信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證券商</u>。經理公司應以申請人申請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請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請基金，或於申請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請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請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請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請當日淨值計算申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請，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請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請之單位數。</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請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請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請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請。<u>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請，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請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請價金無息退還申請人。</u></p>
<p>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六)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第九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p>	<p>第九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p>

修改後	修改前
<p>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p>	<p>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及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p>
<p>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略)</p>	<p>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略)</p>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p> <p>(一)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含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p> <p>(二)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韓國店頭市場 (KOSDAQ)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p>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p> <p>(一)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型、債券型、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p> <p>(二)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韓國店頭市場 (KOSDAQ)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p>

修改後	修改前
<p>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放空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以下簡稱Rule 144A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且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月平均值為三年(含)以下。</p> <p>(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p> <p>1、投資於新興市場或設立登記於新興市場之機構或公司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新興市場」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p> <p>(2) 依據摩根大通(JP Morgan)所發行之新興市場美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G Index)、新興市場本地債券指數(JP Morgan GBI-EM Broad Index)及新興市場公司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之成份國家。</p> <p>(3) 非屬MSCI世界股票指數(MSCI The World Index)定義之已開發國家成份股之國家或地區。</p>	<p>型、貨幣型、債券型、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放空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經 Standard &amp; Poor's Corporation或 Fitch Ratings Ltd. 評等達BBB級(含)以上,或Moody's Investor Service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如該最低信用評等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p> <p>(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新興市場或設立登記於新興市場之機構或公司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新興市場」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p> <p>2、依據摩根大通(JP Morgan)所發行之新興市場美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G Index)、新興市場本地債券指數(JP Morgan GBI-EM Broad Index)及新興市場公司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之成份國家。</p> <p>3、非屬MSCI世界股票指數(MSCI The World Index)定義之已開發國家成份股之國家或地區。</p>

修改後	修改前
<p>2、<u>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應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1號函規定：</u></p> <p><u>(1)投資高收益債券以新興市場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但信用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轉換公司債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u></p> <p><u>(2)投資於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p> <p><u>(3)投資於Rule 144A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u></p> <p>(五)經理公司應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每季(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檢視前一個營業日本基金所持債券是否符合第(四)款之定義，<u>如因信用評等、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p>	<p>(增列)</p> <p>(五)經理公司應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每季(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檢視前一個營業日本基金所持債券是否符合第(四)款之定義，<u>如因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u>，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p>

修改後	修改前
<p>(四)款之比例限制。</p> <p>(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p> <p>5、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於摩根大通(JP MORGAN)所發行之新興市場美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G Index)、新興市場本地債券指數(JP Morgan GBI-EM Broad Index)及新興市場公司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之成分國家於前述指數之子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略)</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CDS、CDX index及iTrax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二)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經理公司所訂之信用評等等級。</p>	<p>(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p> <p>5、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於摩根大通(JP MORGAN)所發行之新興市場美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G Index)、新興市場本地債券指數(JP Morgan GBI-EM Broad Index)及新興市場公司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之成份國家於前述指數之子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略)</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CDS、CDX index及iTrax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二)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p> <p>1、經 Standard &amp;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為A-級(含)以上者或；</p> <p>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為A3 級(含)以上者或；</p> <p>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為A-</p>

修改後	修改前
<p>九、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p> <p>(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b>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五)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任一規定：</p> <p>1、符合金管會民國103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1號函第四點之高收益債。</p> <p>2、前述函令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級(含)以上者或；</p> <p>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twAA 級(含)以上者或；</p> <p>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為AA(twn) 級(含)以上者。</p> <p>九、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具有股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p> <p>(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p> <p>1、經Standard &amp; Poor’ 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 級(含)以上。</p> <p>2、經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 級(含)以上。</p> <p>3、經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 級(含)以上。</p> <p>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 級(含)以上。</p> <p>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p> <p>6、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p>

修改後	修改前
<p><u>(十)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u></p> <p><u>(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u>(十三)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u>(十五)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u></p>	<p><u>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tw 級(含)以上。</u></p> <p><u>(增列)</u></p> <p><u>(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u>(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u>(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修改後	修改前
<p>上者。</p> <p>(十六)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十七)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u>第一項</u>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二十一)所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應符合<u>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二十二)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u>第一項</u>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p>	<p>(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十六)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二十)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u>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二十一)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十二)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p>

修改後	修改前
<p>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刪除)</p> <p>※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二十四)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十五)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十、<u>第一項及第九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或所述之信用評等</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十三)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十四)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五)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債券，不包含下列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li> <li>2、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li> </ol> <p>十、<u>第九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二)款、第(十四)至(十五)款、第(十七)款及第(二十)款所述之信用評等</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四、<u>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u>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四、<u>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需支付買回費用之情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修改後	修改前
<p>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u>指示基金保管機構</u>給付買回價金。</p>	<p>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p>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p> <p>（一）<u>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p> <p>（<u>增列</u>）</p>
<p>第二十七條：受益人會議</p> <p>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略）</p>	<p>第二十七條：受益人會議</p> <p>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u>寄</u>送至指定處所。</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略）</p>

## 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p>一、基金名稱：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所包含之二檔子基金(以下合稱「各子基金」)為：</p> <p>(一)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u>(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u></p> <p>五、基金計價幣別：二檔子基金分別為：</p> <p>(一)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u>(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u>：新臺幣</p> <p>六、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之內容)</p> <p>七、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二之內容)</p>	<p>一、基金名稱：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所包含之二檔子基金(以下合稱「各子基金」)為：</p> <p>(一)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p> <p>五、基金計價幣別：二檔子基金分別為：</p> <p>(一)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新臺幣</p> <p>六、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二檔子基金分別為：</p> <p>(一)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核准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p> <p>(二)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u>(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陸拾億元，包括：</p> <p>1、南非幣計價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約當南非幣貳拾億元)。</p> <p>2、人民幣計價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約當人民幣貳拾億元)。</p> <p>七、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檔子基金分別為：</p> <p>(一)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p> <p>(二)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u>(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p>

	<p>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南非幣計價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45,753,532.7個單位；人民幣計價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34,549,238.7個單位。</p>
<p>注意事項：  (二)各子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各子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各子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各子基金得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由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僅限機構投資人購買，資訊揭露要求較一般債券寬鬆，於次級市場交易時可能因參與者較少，或交易對手出價意願較低，導致產生較大的買賣價差，進而影響基金淨值。各子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另外，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得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具信評之轉換公司債，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投資該類債券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亦包含高收益債券之風險。  (四)投資人應注意各子基金投資風險包括資產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基金特色之風險；有關各子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52 頁至第 58 頁及第 63 頁至第 72 頁。  (七)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係投</p>	<p>注意事項：  (二)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該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該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該基金得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由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僅限機構投資人購買，資訊揭露要求較一般債券寬鬆，於次級市場交易時可能因參與者較少，或交易對手出價意願較低，導致產生較大的買賣價差，進而影響基金淨值。該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四)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資產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基金特色之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50 頁至第 57 頁及第 58 頁至第 68 頁。  (七)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係投</p>

<p>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其銷售對象以非居民為限。</p>	<p>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其銷售對象以非居民為限。<u>該基金如於 OBU 或 OSU 銷售後，應符合中華民國(下同)103 年 4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3770 號函各項規定，且該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比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惟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含寶島債)得不計入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計算範圍。</u></p>
<p>三、基金保管機構  <b>【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b> (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略)</p>	<p>三、基金保管機構  <b>【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b>  (略)</p>
<p><b>【基金概況】</b>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如下：  (一)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u>(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u>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p> <p>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u>(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u>  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最低為參仟萬個單位。</p> <p>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一)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u>(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b>【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b><u>(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u>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u>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u>、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p>	<p><b>【基金概況】</b>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如下：  (一)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p> <p>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最低為參仟萬個單位。</p> <p>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一)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b>【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b>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 (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u>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p>

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二)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韓國店頭市場 (KOSDAQ)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放空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以下簡稱 Rule 144A 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二)、(三)、(四)及(八)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各子基金投資於前項八所列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一)原則上該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且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月平均值為三年(含)以下。

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型、債券型、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二)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韓國店頭市場 (KOSDAQ)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債券型、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放空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或 Fitch Ratings Ltd.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或 Moody's Investor Service 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如該最低信用評等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二)及(三)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各子基金投資於前項八所列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一)原則上該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二)原則上該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投資於新興市場或設立登記於新興市場之機構或公司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新興市場」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2)依據摩根大通（JP Morgan）所發行之新興市場美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G Index）、新興市場本地債券指數（JP Morgan GBI-EM Broad Index）及新興市場公司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之成分國家。

(3)非屬MSCI世界股票指數(MSCI The World Index)定義之已開發國家成分股之國家或地區。

2.該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應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1號函規定：

(1)投資高收益債券以新興市場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高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該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但信用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轉換公司債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

(2)投資於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投資於Rule 144A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二)原則上該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新興市場或設立登記於新興市場之機構或公司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新興市場」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2.依據摩根大通（JP Morgan）所發行之新興市場美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G Index）、新興市場本地債券指數（JP Morgan GBI-EM Broad Index）及新興市場公司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之成份國家。

3.非屬 MSCI 世界股票指數(MSCI The World Index)定義之已開發國家成份股之國家或地區。

(增列)

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三)經理公司應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每季度（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檢視前一個營業日該基金所持債券是否符合(二)之定義，如因信用評等、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二)之比例限制。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5.【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於摩根大通 (JP MORGAN) 所發行之新興市場美元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G Index)、新興市場本地債券指數 (JP Morgan GBI-EM Broad Index) 及新興市場公司債券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之成份國家於前述指數之子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10%)以上(含本數)。

(2)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10%)以上(含本數)。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於摩根大通 (JP MORGAN) 所發行之新興市場美元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G Index)、新興市場本地債券指數 (JP Morgan GBI-EM Broad Index) 及新興市場公司債券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之成份國家於前述指數之子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三)經理公司應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每季度（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檢視前一個營業日該基金所持債券是否符合(二)之定義，如因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二)之比例限制。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5.任一或合計投資達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於摩根大通 (JP MORGAN) 所發行之新興市場美元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G Index)、新興市場本地債券指數 (JP Morgan GBI-EM Broad Index) 及新興市場公司債券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之成份國家於前述指數之子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為A-級 (含)以上者或；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為A3 級(含)以上者或；

(3)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為A-級 (含)以上者或；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twAA 級(含)以上者或；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為 AA(twn) 級 (含) 以上者。

-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為A-級 (含)以上者或；
- (2)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為A3 級(含)以上者或；
- (3)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為A-級 (含)以上者或；
-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twAA 級(含)以上者或；
-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為 AA(twn) 級 (含) 以上者。

(八)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 CDS、CDX index 及iTrax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經理公司所訂之信用評等等級。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為 A-級 (含)以上者或；
- (2)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為 A3 級(含)以上者或；
- (3)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為 A-級(含)以上者或；
-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A 級(含)以上者或；
-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為 AA(twn) 級 (含) 以上者。

十、基金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八)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 CDS、CDX index 及iTrax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為 A-級 (含)以上者或；
- (2)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為 A3 級(含)以上者或；
- (3)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為 A-級(含)以上者或；
-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A 級(含)以上者或；
-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為 AA(twn) 級 (含) 以上者。

十、基金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略)

(略)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該基金之投資決策流程可分為五大階段：

6.避險策略：

同**【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前述6.所述。

(二)債券部位存續期間之管理策略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該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基金資產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且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月平均值為三年(含)以下，並依據本公司債券研究團隊對利率的研判，在上述的範圍內調整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當研判經濟邁向復甦、未來利率將上升時，縮短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降低利率上揚對投資組合造成的不利影響；反之，若預期經濟邁向衰退，利率會調降，則增長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賺取更多的資本利得。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同**【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前述1.所述。

(三)投資特色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以相對穩健的投資方式參與新興市場經濟成長

本基金的主要投資區域為新興市場，而由於新興市場的經濟持續成長，帶動新興國家債信逐漸改善及債券價格走揚。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該基金之投資決策流程可分為五大階段：

6.避險策略：

同**【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前述6.所述。

(二)債券部位存續期間之管理策略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2.該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基金資產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含)，並依據本公司債券研究團隊對利率的研判，在上述的範圍內調整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當研判經濟邁向復甦、未來利率將上升時，縮短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降低利率上揚對投資組合造成的不利影響；反之，若預期經濟邁向衰退，利率會調降，則增長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賺取更多的資本利得。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同**【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前述1.所述。

(三)投資特色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1.以穩健的投資方式參與新興市場經濟成長

本基金的主要投資區域為新興市場，而由於新興市場的經濟持續成長，帶動新興國家債信逐漸改善，其債券價格自然

另外，本基金以價格波動相對較低的投資等級新興市場短天期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適度搭配高收益債券以提升收益、或搭配已開發國家債券以提升投資組合安全性，故在追求收益的同時將控制風險，以相對穩健的投資方式參與新興市場債券的獲利機會。

2. 以「二低一高」的投資哲學選擇投資標的，改善僅以信用評級作為投資依據的缺點

國際信評機構針對信用評級之調整係為事後反應，無法作為評估債信風險唯一參考。本基金採取「二低一高」的投資哲學，主要投資於低負債、低價格波動、高外匯存底的國家或其企業所發行的債券，並可搭配投資已開發國家短期債券，提升投資組合的安全性。

3. 投資標的存續期間短，利率風險低且流動性佳

本基金以新興市場短期債券為投資主軸，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月平均值控制在三年以下，故利率風險低。此外，由於短期債券的流動性相當充足，本基金買回付款日較短，有利於投資人資金調度。

####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該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之新興市場短天期債券，由於投資等級短天期債券具有信用風險較低、存續期間短之特性，故債券價格受利率變動影響較小，且該基金可搭配投資已開發國家短天期債券，提升整體投資組合之安全性；但該基金亦將適度投資於新興市場之高收益債券以期增進基金整體收益。該基金風險收益等級為RR3（投資風險：中）。

#### 十四、銷售價格

(二)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走揚。另外，本基金投資新興市場短期債券之比重至少六成，其餘再搭配投資已開發國家債券，以穩健的投資方式參與新興市場經濟成長，並同時降低價格波動的風險。

2. 以「二低一高」的投資哲學選擇投資標的，改善僅以信用評級作為投資依據的缺點

國際信評機構針對信用評級之調整係為事後反應，無法作為評估債信風險唯一參考。本基金採取「二低一高」的投資哲學，主要投資於低負債、低價格波動、高外匯存底的國家或其企業所發行的債券，並搭配投資已開發國家短期債券，提升投資組合的安全性。

3. 投資標的存續期間短，利率風險低且流動性佳

本基金以新興市場短期債券為投資主軸，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控制在三年以下，故利率風險低。此外，由於短期債券的流動性相當充足，本基金贖回天期較短，有利於投資人資金調度。

####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體質較佳之新興國家短期收益債券，該類型債券價格受利率變動影響較小、存續期間短、流動性佳，並搭配投資已開發國家短期債券，提升整體投資組合之安全性，同時降低價格波動的風險，適合欲穩健參與新興市場債市成長投資契機，風險承受程度較低之投資人。該基金風險收益等級為RR2（投資風險：中低）。

#### 十四、銷售價格

(二)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略)

券)

(略)

(三)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略)

(四)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銷售機構之代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各子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所申購該子基金之發行價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略)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十八、買回費用

(二)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各子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略)

二十、買回價格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略)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各子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

(三)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略)

(四)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銷售機構之代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各子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所申購該子基金之發行價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略)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十八、買回費用

(二)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各子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略)

二十、買回價格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略)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各子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

<p><b>【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b> (略)</p> <p>二十二、經理費</p> <p><b>【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b> (略)</p> <p>二十三、保管費</p> <p><b>【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b> (略)</p> <p>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p> <p><b>【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b> (略)</p> <p>二十七、基金績效參考指標 (Benchmark)</p> <p><b>【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b> (略)</p>	<p><b>【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b> (略)</p> <p>二十二、經理費</p> <p><b>【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b> (略)</p> <p>二十三、保管費</p> <p><b>【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b> (略)</p> <p>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p> <p><b>【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b> (略)</p> <p>二十七、基金績效參考指標 (Benchmark)</p> <p><b>【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b> (略)</p>
<p>陸、基金投資 (各子基金除下述二之(七)、五之(一)、(二)及六、不同外，其餘皆相同)</p> <p>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國內外基金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或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時，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p> <p>(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p> <p>1.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各子基金皆相同)</p> <p>經歷：(1)復華投信：91年4月-迄今 (略)</p> <p>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經理(100年5月-迄今)</p>	<p>陸、基金投資 (增列)</p> <p>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國內外基金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或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時，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p> <p>(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p> <p>1.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各子基金皆相同)</p> <p>經歷：(1)復華投信：91年4月-迄今 (略)</p> <p>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基金經理(100年5月-迄今) (略)</p>

(略)

(七)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子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1.不得投資於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5.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該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該基金之資產買入該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 (1)符合金管會民國103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1號函第四點之高收益債。
  - (2)前述函令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七)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略)**

####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子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 1.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具有股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 (1)經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 級(含)以上。
  - (2)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 級(含)以上。
  - (3)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 級(含)以上。
  -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 級(含)以

10.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2.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13.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

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

(6)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tw 級(含)以上。

(增列)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12.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13.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5.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6.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7.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1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1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16.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1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0.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1.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2.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3.不得將該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24.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25.該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19.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0.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1.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2.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23.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4.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5.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債券，不包含下列標的：

(1)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

28.除該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項各款所述之規定係指該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之比率併計。

**(二)【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該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九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或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六、子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僅【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適用)**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股票發行公司者**

**1.處理原則及方法**

(1)經理公司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金管會100年4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14214號函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2)經理公司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經理公司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4)經理公司於出席該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5)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6)得依法指派外部人出席股東會之情形

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28.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項各款所述之規定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之比率併計。

**(二)【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第(一)項第9至第15款、第17至第19款、第23款及第24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第8款、第10款、第12款、第14至15款、第17款及第20款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六、子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均不投資股票)。

a.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

b.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7)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經理公司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8)該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5)及(6)b.之股數計算。

(9)經理公司出借該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5)及(6)b.之股數計算。

(10)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11)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並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

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 2.作業程序

(1)經理公司收到該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後，由股票研究處評估在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下，決定表決權之行使，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

(2)經理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

(3)會後經理公司人員將執行結果做成書面報告，呈權責主管核閱後，經理公司將書面報告併同該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影本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4)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最新法令規定及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不定期調整之。

### (二)投資於國外之股票發行公司者

原則上該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經理公司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將不親自出席或行使表決權。如有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書面、電子方式（如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專屬投票網站）或委外（如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行使之。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略）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十一）投資高收益債券之風險

（略）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略）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十一）投資高收益債券之風險（僅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

<p>(十二)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風險（<u>僅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有此風險</u>）</p> <p>此類債券可將債券轉換為股票或提供認股權，故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的特性，除上述債券所具有之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的價格波動。若投資於非投資等級或未具信評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亦包含高收益債券之風險。</p>	<p><u>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有此風險</u></p> <p>（略）</p> <p>（增列）</p>
<p>十一、基金投資特色之風險</p> <p><b>【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b><u>（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u></p> <p>該基金主要投資於<u>新興市場短天期債券</u>，須承擔新興市場政經環境變化、金融市場波動等風險；如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將可能產生較高之信用風險及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可投資之債券類型包括公債、公司債、金融債、ABS 以及 MBS，並運用投資組合理論進行資產配置，然而在考量投資風險後建立的投資組合，仍具一定程度的投資風險，例如：投資標的過去的收益率、價格波動度，及投資組合各資產類別間之相關性均可能出現短期異於常態的走勢，即使進行資產配置亦可能無法達到預期報酬或風險。另外，政治以及法律的改變亦可能面臨此投資特色下無法預估的投資標的風險。</p>	<p>十一、基金投資特色之風險</p> <p><b>【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b></p> <p>該基金主要投資於短期債券，包括公債、公司債、金融債、ABS 以及 MBS，並運用投資組合理論進行資產配置，然而在考量投資風險後建立的投資組合，仍具一定程度的投資風險，例如：投資標的過去的收益率、價格波動度，及投資組合各資產類別間之相關性均可能出現短期異於常態的走勢，即使進行資產配置亦可能無法達到預期報酬或風險。另外，政治以及法律的改變亦可能面臨此投資特色下無法預估的投資標的風險。</p>
<p>玖、申購受益憑證 （各子基金除下述二之(二)不同外，其餘皆相同）</p> <p>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p> <p>(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p> <p><b>【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b><u>（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u></p> <p>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p>	<p>玖、申購受益憑證 （各子基金除下述二之(二)不同外，其餘皆相同）</p> <p>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p> <p>(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p> <p><b>【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b></p> <p>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並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p>

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略)

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兼營特定單獨管理金錢信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略)

拾、買回受益憑證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之(二)、(三)、二之(一)及三之(一)、(二)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二)【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略)

(三)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各子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

拾、買回受益憑證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之(二)、(三)、二之(一)及三之(一)、(二)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二)【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略)

(三)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各子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p><u>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u>)</p> <p>(略)</p> <p>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p> <p>(一)給付時間</p> <p><b>【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b></p> <p>(略)</p>	<p>(略)</p> <p>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p> <p>(一)給付時間</p> <p><b>【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b></p> <p>(略)</p>																								
<p>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之(一)第4點及二之(一)經理費、保管費、申購手續費、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及其他費用不同外，其餘皆相同)</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p> <p><b>【附表一】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b></p>	<p>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之(一)第4點及二之(一)經理費、保管費、申購手續費、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及其他費用不同外，其餘皆相同)</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p> <p><b>【附表一】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理費</td> <td>1.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 (略)</td> </tr> <tr> <td>保管費</td> <td>1.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6%。 (略)</td> </tr> <tr> <td>申購手續費(註一)</td> <td>1.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略)</td> </tr> <tr> <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 <td>1.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略)</td> </tr> <tr> <td>其他費用(註三)</td> <td>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該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 (略)	保管費	1.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6%。 (略)	申購手續費(註一)	1.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略)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略)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該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理費</td> <td>1.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 (略)</td> </tr> <tr> <td>保管費</td> <td>1.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6%。 (略)</td> </tr> <tr> <td>申購手續費(註一)</td> <td>1.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略)</td> </tr> <tr> <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 <td>1.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略)</td> </tr> <tr> <td>其他費用(註三)</td> <td>1.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該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 (略)	保管費	1.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6%。 (略)	申購手續費(註一)	1.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略)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略)	其他費用(註三)	1.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該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 (略)																								
保管費	1.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6%。 (略)																								
申購手續費(註一)	1.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略)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略)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該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 (略)																								
保管費	1.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6%。 (略)																								
申購手續費(註一)	1.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略)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略)																								
其他費用(註三)	1.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該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																								

	<p>用)</p> <p><u>2.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p> <p>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該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p>
<p>拾參、基金之資訊揭露</p> <p>(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之(二)第7點、一之(三)第2點、第7點、第9點及一之(四)不同外,其餘皆相同)</p> <p>一、依法令及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p> <p>(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2. <b><u>【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u></b></p> <p>(略)</p> <p>(四)其他應揭露之訊息:</p> <p>2. <b><u>【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u></b></p> <p>(略)</p>	<p>拾參、基金之資訊揭露</p> <p>(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之(二)第7點、一之(三)第2點、第7點、第9點及一之(四)不同外,其餘皆相同)</p> <p>一、依法令及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p> <p>(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2. <b><u>【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u></b></p> <p>(略)</p> <p>(四)其他應揭露之訊息:</p> <p>2. <b><u>【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u></b></p> <p>(略)</p>
<p><b><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u></b></p> <p>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定名為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二檔子基金,即:</p> <p>(一)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u>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u></b>)。</p> <p>三、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分別為:</p> <p>(一)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b><u>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u></b>)基金保管機構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	<p><b><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u></b></p> <p>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定名為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二檔子基金,即:</p> <p>(一)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分別為:</p> <p>(一)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柒、本基金之資產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四之(四)、(七)及五不同外，其餘皆相同)</p> <p>一、【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略)</p> <p>四、下列財產為各子基金資產： (七)【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略)</p> <p>五、【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略)</p>	<p>柒、本基金之資產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四之(四)、(七)及五不同外，其餘皆相同)</p> <p>一、【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略)</p> <p>四、下列財產為子基金資產： (七)【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略)</p> <p>五、【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略)</p>
<p>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之(五)、二及四不同外，其餘皆相同)</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二)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p> <p>(五)【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略)</p> <p>二、【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略)</p>	<p>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之(二)、(五)、二及四不同外，其餘皆相同)</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二)【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該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及該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該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p> <p>(五)【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略)</p> <p>二、【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略)</p>
<p>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各子基金除下述七、十九及二十一不同外，其餘皆相同)</p> <p>七、【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p>	<p>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各子基金除下述八、十九及二十一不同外，其餘皆相同)</p>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p>

**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請人交付申請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請人交付申請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申請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申請手續費。
- (四)買回費用。
- (五)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十九、【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

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該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申請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申請手續費。
- (四)買回費用。
- (五)配合該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該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申請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申請手續費。
- (四)買回費用。
- (五)配合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十九、【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p><u>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u> (略)</p>	<p>(略)</p>
<p>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各子基金除下述二、三、四、八、九之(二)、(三)不同外，其餘皆相同)</p> <p>二、<b>【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b><u>(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u> (略)</p> <p>三、<b>【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b><u>(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u> (略)</p> <p>四、<b>【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b><u>(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u> (略)</p> <p>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三)<b>【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b><u>(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u></p>	<p>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各子基金除下述二、三、四、八、九之(二)、(三)不同外，其餘皆相同)</p> <p>二、<b>【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b> (略)</p> <p>三、<b>【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b> (略)</p> <p>四、<b>【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b> (略)</p> <p>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子基金之資產： (三)<b>【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b></p>
<p>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各子基金除下述二及四相同外，其餘皆不同)</p> <p>一、<b>【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b><u>(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u> (略)</p> <p>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各子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各子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b>【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b><u>(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u>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證</p>	<p>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各子基金除下述二、三及四相同外，其餘皆不同)</p> <p>一、<b>【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b> (略)</p> <p>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各子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各子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增列)</p>

<p>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五、【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略)</p>		<p>五、【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略)</p>	
<p>六、【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略)</p>		<p>六、【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略)</p>	
<p>七、【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略)</p>		<p>七、【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略)</p>	
<p>拾捌、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子基金之不再存續(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之(五)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五)【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略)</p>		<p>拾捌、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子基金之不再存續(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之(五)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五)【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略)</p>	
<p>【附錄二】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p>		<p>【附錄二】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p>	
項目別	<p>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p>	<p>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相同點	<p>投資方針 1.原則上該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新興市場或設立登記於新興市場之機構或公司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新興市場」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2)依據摩根大通(JP MORGAN)所</p>	<p>投資方針 1.原則上該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新興市場或設立登記於新興市場之機構或公司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新興市場」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2)依據摩根大通(JP MORGAN)所</p>	<p>投資方針 1.原則上該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新興市場或設立登記於新興市場之機構或公司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新興市場」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2)依據摩根大通(JP MORGAN)所</p>

		<p>發行之新興市場美元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G Index)、新興市場本地債券指數 (JP Morgan GBI-EM Broad Index)及新興市場公司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之成份<sup>註</sup>國家。</p> <p><u>註：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均以「成分」代之。</u></p>			<p>發行之新興市場美元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G Index)、新興市場本地債券指數 (JP Morgan GBI-EM Broad Index)及新興市場公司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之成份國家。</p>	
相異點	投資標的	<p>1.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u>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u>、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u>、<u>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含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u>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p> <p>2.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韓國店頭市場 (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p>	(略)	投資標的	<p>1.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u>公司債 (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u>、<u>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型、債券型、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u></p> <p>2.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韓國店頭市場 (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p>	(略)

	<p>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放空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以下簡稱 Rule 144A 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p>		<p>定收益型、貨幣型、債券型、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放空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經 Standard &amp; Poor's Corporation 或 Fitch Ratings Ltd. 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或 Moody's Investor Service 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如該最低信用評等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投資方針</p>	<p>1. 原則上該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且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月平均值為三年(含)以下。 2. 該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應依據金管</p>	<p>(略)</p>	<p>投資方針</p> <p>1. 原則上該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增列)</p>	<p>(略)</p>

會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函  
規定：

(1)投資高收益債券以  
新興市場之債券為  
限，且投資總金額不  
得高於該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四  
十(含)。所謂「高收  
益債券」，係指信用  
評等未達上述函令  
所列信用評等機構  
評定等級，或未經信  
用評等機構評等之  
債券。該基金所持有  
之債券，是否符合前  
述高收益債券之信  
用評等等級，以投資  
當時之狀況為準。但  
信用評等未達上述  
函令所列信用評等  
機構評定等級，或未  
經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之轉換公司債  
者，該投資金額不計  
入投資高收益債券  
之總金額。

(2)投資於投資所在國  
之國家主權評等未  
達上述函令所列信  
用評等機構評定等  
級者，投資該國之政  
府債券及其他債券  
總金額，不得超過該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三十。

(3)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  
過該基金淨資產價

	<p><u>值之百分之五。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u></p> <p>3.經理公司應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每季(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檢視前一個營業日該基金所持債券是否符合2.及「相同點-投資方針」1.之定義，如因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2.及「相同點-投資方針」1.之比例限制。</p>			<p>2.經理公司應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每季(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檢視前一個營業日該基金所持債券是否符合「相同點-投資方針」2.之定義，如因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相同點-投資方針」1.之比例限制。</p>	
<p>適合之投資 人屬性 及 風險 區 隔</p>	<p>主要投資於<u>投資等級</u>之<u>新興市場</u>短期債券，由於<u>投資等級</u>短期債券具有<u>信用風險較低、存續期間短</u>之特性，故債券價格受利率變動影響較小，且該基金可搭配投資已開發國家短期債券，提升整體投資組合之安全性；但該基金亦將適度投資於<u>新興市場之高收益</u>債券以期增進基金整體收益。該基金風險收益等級為RR3(投資風險：中)</p>	<p>(略)</p>	<p>適合之投資 人屬性 及 風險 區 隔</p>	<p>主要投資於<u>體質較佳</u>之<u>新興國家</u>短期收益債券，該<u>類型</u>債券價格受利率變動影響較小、<u>存續期間短、流動性佳</u>，並搭配投資已開發國家短期債券，提升整體投資組合之安全性，同時降低價格波動的風險，<u>適合欲穩健參與新興市場債市成長</u>投資契機，<u>風險承受程度較低</u>之投資人。</p>	<p>(略)</p>

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p>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簡式公開說明書</p>	<p>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p>
<p><b>壹、基本資料</b></p>	<p><b>壹、基本資料</b></p>
<p>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p>	<p>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b>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b></p>	<p><b>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b></p>
<p><b>一、投資範圍：</b></p> <p>(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所發行之債券、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二)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且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月平均值為三年(含)以下。</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p> <p>1.投資於新興市場或設立登記於新興市場之機構或公司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2.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金管會民國103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1號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高收益</p>	<p><b>一、投資範圍：</b></p> <p>(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所發行之債券。</p> <p>(二)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新興市場或設立登記於新興市場之機構或公司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u>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但信用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轉換公司債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u></p> <p><u>3.投資於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p> <p><u>4.投資於Rule 144A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u></p> <p><b>二、投資特色：</b></p> <p>1.以<u>相對穩健的投資方式參與新興市場經濟成長。</u></p>	<p><b>二、投資特色：</b></p> <p>1.以穩健的投資方式參與新興市場經濟成長。</p>								
<p><b>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b></p> <p><u>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之新興市場短天期債券，由於投資等級短天期債券具有信用風險較低、存續期間短之特性，故債券價格受利率變動影響較小，且本基金可搭配投資已開發國家短天期債券，提升整體投資組合之安全性；但本基金亦將適度投資於新興市場之高收益債券以期增進基金整體收益。</u></p> <p>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為RR3（投資風險：中），惟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惟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p>	<p><b>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b></p> <p><u>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體質較佳之新興國家短期收益債券，該類型債券價格受利率變動影響較小、存續期間短、流動性佳，並搭配投資已開發國家短期債券，提升整體投資組合之安全性，同時降低價格波動的風險，適合欲穩健參與新興市場債市成長投資契機，風險承受程度較低之投資人。</u></p> <p>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為RR2（投資風險：中低），惟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惟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p>								
<p><b>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b></p>	<p><b>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th> <th>項目</th> <th>計算方</th> </tr> </thead> </table>	項目	計算方	項目	計算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th> <th>項目</th> <th>計算方</th> </tr> </thead> </table>	項目	計算方	項目	計算方
項目	計算方	項目	計算方						
項目	計算方	項目	計算方						

	式或金額	式或金額		式或金額	式或金額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p><u>(二)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得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由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僅限機構投資人購買，資訊揭露要求較一般債券寬鬆，於次級市場交易時可能因參與者較少，或交易對手出價意願較低，導致產生較大的買賣價差，進而影響基金淨值。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另外，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具信評之轉換公司債，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投資該類債券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亦包含高收益債券之風險。</u></p>			<p>(增列)</p>		

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p>(五)本基金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其銷售對象以非居民為限。</p>	<p>(五)本基金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其銷售對象以非居民為限。<u>本基金如於OBU或OSU銷售後，應符合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13770號函各項規定，且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比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惟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含寶島債)得不計入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計算範圍。</u></p>